

银行理财产品有了新规

规范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倒逼银行苦练“内功” 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理财产品净值披露,对理财产品展示定义、目标导向、管理责任、基本要求、展示要求、禁止行为、豁免情况、实施情况等提出统一要求,并设置了6个月过渡期。业内人士表示,新规出台有助于降低信息不对称,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促进理财市场健康发展。

过往业绩展示有了规则

非现金理财产品成立不满一个月不得展示业绩、不能任意选择时间区间展……针对过往银行理财净值披露存在的种种不规范现象,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

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认为,过去理财产品在历史业绩展示方面没有明确、统一的监管要求,银行、理财公司在展示方面往往选取有利于自己的一面,即选取业绩较好的时段进行展示,这就导致不同产品的过往业绩展示五花八门,会让投资人对产品的真实收益率产生一定误解。在他看来,《行为准则》的出台有利于规范这一行为,各类产品的过往业绩要采用统一的标准,保障投资人对产品真实收益的知情权,让其做出正确的投

资策略。

“《准则》按产品的设立日期将产品分为3类,对每一类都设立了最低的业绩披露要求,投资者在筛选理财产品时,可以更方便地横向比较,也防止了业绩比较基准或预期收益率与过往业绩相混淆的情况出现。规范过往业绩展示会使得投资者更加理性地看待银行理财产品的历史表现,减少被误导的可能性,这有助于防止某些机构利用过往业绩进行不公平竞争,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赵威进一步分析。

晨星(中国)基金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吴粤宁晨星更是直言,《准则》的引导和监管有助于实现正本清源,提高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市场的秩序,这对于建立一个稳定、健康的市场环境,推动理财产品市场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倒逼银行苦练“内功”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此次《准则》要求之下,会倒逼银行“苦练”内功,加强投研、产品、投教等多方面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大资管时代,在统一规范下各大机构

均面对巨大的机遇和挑战,银行、公募基金等机构都面临发展新课题。“银行理财产品向净值化转型后与公募基金的相似度在逐渐提高,包括产品设计、购买门槛、流动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竞争态势日益激烈。近两年,两者的竞争也从传统的固收类产品上的竞争逐步向外延伸到了权益市场。”吴粤宁谈到。

吴粤宁认为,银行、理财子公司在构建投研团队和完善投研体系方面仍需要一定时间,特别是在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能力上,公募基金拥有更丰富的积累和经验。因此,在竞争的同时,双方可以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例如,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整合公募基金的投研能力,通过与公募基金合作,提供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管理服务,以满足投资者对于多样化投资的需求。而公募基金则可以利用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拓展投资者群体。另外,双方还可以在投研能力建设、产品创新和信息共享、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提高投资者的投资体验和满意度。

据《中国基金报》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石家庄金融界

三方通话及时止付 账户资金保住了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 通讯员 王江浩 崔睿)近日,某大型银行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的客服人员小张收到异常交易信息,当即与客户李女士联系。交涉中,小张、李女士、诈骗分子进行了三方通话,最终,李女士明白自己遇到了电信诈骗,及时止付,保住了卡内的资金安全。

小张是一家大型银行远程银行中心(石家庄)欺诈风险监控团队的客服人员。当日,她收到系统分发的一条异常交易任务,是一笔手机银行转账业务,她马上拨通了客户李女士的电话,询问此笔转账是否她本人操作,李女士说,她并没有操作转账,只是接到了“社保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说要给她的社保账户退困难补助款,指导她进行手机银行操作。小张一听,立即告诉李女士不要听别人的指导操作自己的账户,但李女士担心无法退费,犹豫不决。小张正在耐心地劝说李女士时,李女士的另一部手机响起来,正是所谓的“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实则是诈骗分子,他发现交易被银行拦截,就再次致电李女士要求她尽快操作。犹豫不决的李女士同时打开了两部手机的外放,小张听到诈骗分子正在向李女士索要手机验证码,立即大声提醒,不要把验证码泄露给

别人。诈骗分子则大声告诉李女士,“挂断那个电话,不要听她的,他们能给你退款吗?只有我们能!”小张多次打断两人通话,再次提醒,千万不要给他验证码。诈骗分子见要不到验证码,便诱导李女士点击“共享屏幕”功能进行后续操作。小张再次出言劝阻,告诉李女士千万不要“共享屏幕”。最终,李女士听取了小张的建议,挂断了诈骗分子的电话,保全了账户安全。

据银行人员介绍,所谓的“社保退费”索要验证码和要求“共享屏幕”都是电信诈骗中常见的招数。尤其是“共享屏幕”很容易让人上当,“共享屏幕”是目前很多网络会议软件普遍具备的功能,便于实时演示或教学,诈骗分子也看上了这一功能。操作者本人只要打开此功能,手机上的任何信息与操作,都会被诈骗分子一览无余,包括输入的账号、密码、验证码、证件号码等等,等同于和诈骗分子共享了钱包。银行人员提醒,不要以为不转账就不会被骗,如果有陌生人以银行网站升级、密码器升级、积分兑换、快递退款、身份核实、个人征信等理由要求进行提供验证码或者共享屏幕,一定要加强警惕,不要泄露个人信息。如已泄露,请及时联系银行客服办理卡片挂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理财吧

一个中等收入三口之家的理财规划

□本报记者 刘文静

王女士今年30岁,在一家企业做文秘工作,年收入不到6万元,企业给出了五险一金,王女士自己还买了一份商业医疗保险。王女士的丈夫今年33岁,事业单位职员,年收入9.6万元,有社保,无商业保险。他们的女儿刚满10个月,没有买保险。王女士的公公婆婆均已退休,有退休收入,两人都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王女士的丈夫是独生子,需尽主要赡养义务。王女士家庭现有房产一套,市值约200万元,贷款80万元,期限30年;家庭还有其它负债10万元。王女士家有价值5万元的私家车一辆,目前存款5万元。家庭每年支出情况为:还贷7.2万元,日常生活费支出3万余元,交通费1.2万元,医疗费用约2000元,人情往来费用约1万元,其它费用5000元。

本期理财规划师认为,王女士家庭处于成长期,收入中等,支出很多,按收入支出比,每年的资金结余非常有限。家庭没有任何金融资产,资产增值能力较低,不能有效积累财富。另外王女士夫妇虽然家庭收入比较稳定,但随着父母年龄增长,孩子长大,家庭的消费支出也会增多。建议王女士调整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控制消费,增加储蓄和投资,同时补充商业保险。具体建议如下:

1.控制消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考虑到王女士家庭负债过多,应开源节流,在没有合适的收入增长渠道之前,先控制消费,降低支出,使债务负担最小化。

2.增加金融资产。考虑到王女士夫妇以前没有投资经验,可承担的风险不高,可以选择投资一些风险较低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如银行理财、债券型基金等,如有余钱也可以购买国债。

3.完善商业保险。风险无处不在,买保险是要在风险来临之前做好准备,就像无法预知意外和疾病,但保险可以避免因意外或者疾病致贫。王女士有社保及商业医疗保险,丈夫只有社保,可见王女士夫妇的商业保险规划并不充足,并且王女士丈夫的收入是支持家庭生活比较重要的一部分,为防止不可预见的风险,王女士夫妇应该为自己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以转移风险,目前主要考虑是意外险、医疗险和定期寿险。

4.提前为孩子积累教育金。王女士的女儿不到1岁,如果从现在开始积累教育金,会使女儿未来的教育经费游刃有余。建立购买教育保险附加医疗险,在积累教育金的同时,为健康做好规划。综合王女士夫妇和女儿的保险,总保费不要超过年收入的10%。

(投资有风险 选择需谨慎)

以案说保险

家中被盗半年后想起家财险 要求理赔被拒

案例介绍:今年年初,王先生有一次出差回家后,发现家里进过小偷,很多东西被偷走了。他迅速到派出所报案。经公安人员现场勘查,认定有价值3万多元的财物被盗走。半年以后,案件还没有破,王先生忽然想起来自己投保过家庭财产保险。于是,他联系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保险公司以出险后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赔付。

案例分析:为什么王先生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却不能获得赔偿呢?这是因为王先生在家庭财产被盗后,虽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了案,却忽略了通知保险公司,没有履行到“及时通知”的义务。

依照《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这里的“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人员及时到现场勘查定损。通知的方式可以是口头方式,也可以是书

面形式。“及时通知”是被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多数家庭财产保险还专门就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即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现场,并在72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不予赔偿。

案例警示:此案件给我们带来两点提示。一是正确认识保险产品,充分了解保险条款。现在人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与此同时,潜在风险也在增加,比如家用电器线路发生意外事故、家里被盗等,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而家财险正好可以覆盖以上风险,投保家庭财产保险还是很有必要的。二是要树立出险后“及时通知”的意识,一方面要向公安部门报案,另一方面也要向保险公司报险,做到“两报”都不误。这样保险公司人员就可及时进行现场损失核定,为后期理赔奠定基础。

记者 刘文静 综合报道